**內政部消防署109年優良防火管理人遴選表揚實施計畫**

1. 目的：

為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推動防火意識融入企業文化，激勵防火管理人士氣，以強化企業自主防火與應變能力，特訂定本計畫。

二、辦理單位：

（一）主辦單位：內政部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二）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及本署各港務消防隊(以下簡稱各消防機關)。

三、遴選條件：

（一）基本條件：

1、 擔任場所防火管理人累計達3年以上(統計至108年12月31日止)。

2、 未曾受刑事處分或有不良前科紀錄，且經審查未曾有損消防形象者。

3、 擔任防火管理人期間，近3年內場所未曾因防火管理人複訓、消防防護計畫或自衛消防編組演練等防火管理相關事項受限期改善以上之處分。

4、近3年該場所未曾獲選優良防火管理措施場所。

（二）特殊條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積極推動防火管理工作，融入機構(公司)企業制度及文化，有明顯助益者。

2、 凝聚自衛消防編組團隊，領導得力、促進和諧，有特殊作為者。

3、 推展機構(公司)防火管理，致力宣導、激勵參與，有顯著功效者。

4、 執行或指揮機構火災，自衛消防編組應變，不畏險阻、發揮團隊力量，降低損失及拯救人命，有優越成效者。

5、 提升防火管理品質，認真學習、精研技術、改進制度，有具體成果者。

四、遴薦方式：

（一）各消防機關依前點確實核對相關佐證資料(推薦人員一覽表如附表1、推薦表如附表2)，擇優遴薦1名以上3名以內，函報本署彙辦，並本標竿學習及寧缺勿濫原則，審慎人員。

（二）證明文件：

1、前點第1款第1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合格證書、複訓證明、服務證明及其他足資證明服務年資等資料。

2、前點第1款第2目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警察機關素行資料(素行調查同意書如附表3)或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3、前點第2款所定條件佐證資料為得獎獎(座)狀、成果紀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其具體事實以3年內為限。

五、甄選程序：

（一） 初評：

由各消防機關依前述遴選條件，進行書面(佐證)資料審查及現地評核，並確實核對相關資料，擇優提報人選。

（二） 複評：

1、 由本署進行書面複核，就其推薦事項視需要派員至現場訪查，並將複核情形提送決選委員會。

2、 由本署邀請學有專精之專家學者、消防人員7名至9名組成決選委員會，召開決選會議；決選會議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並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票選同意決定當選人員。

六、當選人員：

依前點甄選程序，擇優當選優良防火管理人以10名為限。

七、獎勵方式：

（一）由本署頒發獎座1座，另函發通知並擇期公開表揚。

（二）將受獎人員提供之500字以內得獎感言以及個人生活照或工作相關照片電子檔1張，於本署網頁專文刊登。

八、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在本署109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九、獎懲：

當選優良防火管理人所屬消防機關，得依規定就承辦人員及有功人員予以敘獎。

十、其他：

（一）各消防機關應於109年8月14日(星期五)前檢附一覽表(如附表1)及推薦表(如附表2)各1份函送本署彙辦（未辦理者亦應函復），前揭一覽表、推薦表及相關佐證資料電子檔請以光碟片方式隨文檢附，其版權或著作權，應無條件同意本署及各消防機關使用。

（二）本案受表揚人選於109年7月1日至表揚當日止，如有違反本計畫三、(一)基本條件相關規定者，得取消其資格。